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精選標的 靈活投資

美元收付 資產多元

年金給付 彈性選擇

提醒您：1.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3.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 索取。

保誠MEWE 先照顧好自己(Me) 才能照顧好家人(We)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及年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02月03日保誠總字第1140059號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返還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若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一次領取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年金給付 (分期給付)	1.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分期領取年金。 (1)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 後仍生存時，依年金金額及保單所約定之給付方式給付年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2)要保人可選擇其年金之保證給付期間為10 年、15 年、或20年。 2.被保險人若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身故，依下列約定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給付「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2)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給付自其身故後至下一個年金給付週年日前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須列入遺產，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無。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及保全規則

1.繳費年期、保證期間、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單位：美金/元

繳別	繳費年期	保證期間	投保年齡	目標保險費限制（以百元為單位）
年繳	6年	10、15、20年	0歲～70歲	美金5千～330萬

2.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10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合為100%。
4.目標保險費異動：
(1)經保誠人壽同意，可申請減少「目標保險費」，但不得增加。
(2)申請減少後之第2期至第6期「目標保險費」須符合下表規定：

單位：美金/元

投保年齡	第1期目標保險費		第2期至第6期目標保險費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0歲～70歲	美金 5千元	美金 330萬元	美金5千元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80% 二者金額較大者	前期目標 保險費

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標的種類

<table>
<tr><th colspan="2">費用項目</th><th>收取標準</th></tr>
<tr><td colspan="2">一、保單管理費</td><td>「年金累積期間」內，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0.17%計算。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則不予計算「保單管理費」。</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8次「投資標的」轉換，保誠人壽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9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td></tr>
<tr><td rowspan="7">三、投資標的種類及費用</td><td>1.申購手續費</td><td>(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貨幣帳戶：無。</td></tr>
<tr><td>2.經理費
（管理費）</td><td>(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包含保誠人壽收取之管理費用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收取之經理費用，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
<table><tr><td>保誠人壽全球穩定收益分配全權委託投資帳戶(2.0)(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運用操作)(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金額非固定)</td><td>1.5%</td></tr><tr><td>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投資帳戶-傲視55收益帳戶(2.0)(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金額非固定)</td><td>1.6%</td></tr><tr><td>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2.0)(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金額非固定)</td><td>1.6%</td></tr></table>(2)共同基金：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3)貨幣帳戶：無。</td></tr>
<tr><td>3.保管費</td><td>(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2)共同基金：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3)貨幣帳戶：無。</td></tr>
<tr><td>4.行政費用</td><td>(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共同基金：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3)貨幣帳戶：無。</td></tr>
<tr><td>5.帳戶管理費</td><td>(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貨幣帳戶：0%～0.6%反映於宣告利率。</td></tr>
<tr><td>6.贖回費用</td><td>(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基金之規定收取。
(3)貨幣帳戶：無。</td></tr>
<tr><td colspan="2">註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由受委託投資機構、保管銀行及保誠人壽收取並皆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詳細經理費及保管費設計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共同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行政費用，由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2：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3：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d>(「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金額」)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詳下表。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不收取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table><tr><th>目標保險費已存匯入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數</th><th>解約費用率</th></tr><tr><td>第1期，但未存匯入第2期之期間</td><td>25%</td></tr><tr><td>第2期，但未存匯入第3期之期間</td><td>20%</td></tr><tr><td>第3期，但未存匯入第4期之期間</td><td>15%</td></tr><tr><td>第4期，但未存匯入第5期之期間</td><td>10%</td></tr><tr><td>第5期，但未存匯入第6期之期間</td><td>5%</td></tr><tr><td>第6期，1年內之期間</td><td>5%</td></tr><tr><td>第6期，超過一年之期間</td><td>0%</td></tr></table></td></tr>
</table>

年 金 給 付

以50歲男性投保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為例，年繳目標保險費美金1.5萬元，連續繳費6年，60歲開始領取年金。假設被保險人60歲時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為美金10萬元，選擇以年給付方式分期領取年金，預估可領取年金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元

保證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第一年可領	5,783	5,676	5,533
第二年可領	5,797	5,690	5,547
第三年可領	5,825	5,717	5,573
以此類推，活越久領越多			

※上表係假設以年金預定利率4.00%及101年金管會頒訂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100%計算年金金額，且假設之年金宣告利率係指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第2年可領金額：係以假設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為4.25%計算。第3年可領金額：係以假設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為4.50%計算。年金宣告利率、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百分比皆為假設值，契約給付期間年金金額將以實際年金宣告利率、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且每年之年金金額亦隨保誠人壽年金宣告利率的調整而有所變動。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１＋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除以（１＋「年金預定利率」）；保誠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保障內容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及商品說明書。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本商品之各項收付款項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當保險契約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或投資標的間幣別不同時，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於贖回或轉換投資標的時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匯兌風險及該幣別自身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對於匯率波動較大之幣別尤應特別留意自身對匯率變動風險承擔能力。

6.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7.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8.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9.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0.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2.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